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a) _____ 寓 _____ 為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五角股份共^(b)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c)大會主席，或 _____ 寓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寓 _____
為代表，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輔道中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參加投票。

請在下欄內填上「x」號，以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此代表委任表格簽妥後交回，但無明確指示，則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2. 宣派末期股息。	☐	☐
3. (1) 選舉李澤鉅先生連任董事。	☐	☐
(2) 選舉葉德銓先生連任董事。	☐	☐
(3) 選舉趙國雄先生連任董事。	☐	☐
(4) 選舉梁肇漢先生連任董事。	☐	☐
(5) 選舉周近智先生連任董事。	☐	☐
(6) 選舉李業廣先生連任董事。	☐	☐
(7) 選舉葉元章先生連任董事。	☐	☐
(8) 選舉王葛鳴博士連任董事。	☐	☐
4. 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5. (1)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1)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	☐	☐
(2)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	☐
(3)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3)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5(1)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本公司新股之權力)。	☐	☐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台端持有之登記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以台端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全部股數為準。
- (c)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如屬聯名股東，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 (e)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f)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方為有效。
- (g)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h)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本公司通函。